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341號

原告 趙于萱

被告 陳進財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9號，嗣改分為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5,656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71,41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交附民卷第5頁)。經迭次更正後，嗣於民國114年8月25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59,51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0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6 (一) 被告於111年12月7日8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7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08 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竹南鎮公義路498號前欲右轉進  
09 入加油站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0 措施，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  
11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其同向前方，適有原告騎乘車  
12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即貿然  
13 自原告之機車左方超車後逕行右轉，原告因而閃避不及而  
14 發生碰撞，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側脛骨上端閉鎖粉碎性骨  
15 折、四肢多處擦挫傷、左骨盆裂傷等傷害。原告自得依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  
17 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二) 茲請求下列各項賠償：

19 1、醫療費用部分：

20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至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21 (下稱為恭醫院)就醫，醫療費計支出100,393元。

22 2、工作損失部分：

23 原告原任職於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望隼公司)，擔  
24 任技術員，月薪26,400元，因本件事故而自111年12月7日  
25 起至113年5月22日止，計有17.5月無法工作，損失工作收  
26 入462,000元(26,400×17.5=462,000)。

27 3、看護費用部分：

28 原告因本件事務受傷，於111年12月7日就醫接受手術治  
29 療、同年12月16日出院，計10日，醫囑需專人照護6週；再  
30 於111年12月29日就醫接受手術治療，112年1月6日出院，  
31 計9日，醫囑需專人照護3個月，合計151日(10+42+9+90=1

01 51)。上開期間均係由原告配偶及家人全日看護，以全日  
02 看護費用2,400元計算，合計為362,400元(2,400×151=36  
03 2,400)。

04 4、購買醫療耗材、護具、營養品費用部分：

05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需購買醫療耗材、護具、營養品  
06 等，以維持術後護理，計支出27,753元。

07 5、回診、復健車資部分：

08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自111年12月21日迄今搭乘計程車  
09 赴為恭醫院回診、復健，來回支出計107,270元。

10 6、精神慰撫金部分：

11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身體損傷，造成原告身體上及精神上  
12 之痛苦，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13 (三)原告因本件車禍已收受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80,700元。

14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359,516元，及自刑事附帶  
15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6 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8 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為恭醫院乙種診斷證明  
21 書、急診收費證明、門診醫療收據、望隼公司在職證明  
22 書、統一發票、發票明細等件為證(見交附民卷第13至339  
23 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114年6月2日南警五字第  
24 1140015589號函覆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  
25 片、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6 告表(一)、(二)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75頁)。且被告因  
27 本件車禍之過失行為，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苗交簡  
28 字第40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有該刑事  
29 簡易判決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7至20頁)。又被告經本  
30 院合法傳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表示  
31 爭執，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  
04 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05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6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8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  
10 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  
11 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7)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  
12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查被告於  
13 警詢時陳稱：我騎乘被告機車沿公義路南往北外車道直  
14 行，原本騎在原告之系爭機車正後方，因要去加油，便打  
15 方向燈後騎到系爭機車左邊，接著就右轉想直接駛進加油  
16 站，但對方可能煞車不及，我的後車尾與對方的前車頭便  
17 發生碰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按(見  
18 本院卷第71頁)。原告於警詢時陳稱：我騎乘系爭機車沿  
19 公義路南往北直行，當時對方騎乘被告機車在我左前方，  
20 突然他就往右轉直接駛進加油站，我反應不及便與對方發  
21 生碰撞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按  
22 (見本院卷第69頁)。是由兩造於警詢時之陳述，顯係被告  
23 騎乘被告機車，為進入加油站加油，而由左側超越前車即  
24 右轉進入，未讓直行之原告先行，致原告煞避不及而肇  
25 事。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其行為與結果間具  
26 有相當因果關係，並應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是原告依前  
27 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於法有據。

28 (三) 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分述如下：

29 1、醫療費用：

30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至為恭醫院就醫計支出100,393元醫  
31 療費用，有急診收費證明、門診醫療收據等在卷可按(見

01 交附民卷第27至151頁)。原告確有支出上開醫療費用，又  
02 被告就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並未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是  
03 原告既有因本件車禍支出上開醫療費用，則其此部分之請  
04 求，應予准許。

## 05 2、工作損失部分：

06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致無法工作17.5個月，其在  
07 望隼公司擔任技術員，每月薪資26,400元，計損失462,00  
08 0元等語。惟查：

09 (1)原告係在望隼公司擔任技術員，每月薪資26,400元，有在  
10 職證明書在卷可按(見交附民卷第153頁)。被告亦未具狀  
11 或到場表示爭執，堪信原告有工作能力，且每月薪資為2  
12 6,400元。

13 (2)原告於111年12月7日急診入院至同月16日出院，出院後需  
14 專人照護六週，宜休養6個月；111年12月29日至112年1月  
15 6日住院接受鋼板重置內固定手術，需專人照護三個月，  
16 宜續休養六個月及復健運動；112年4月15日至113年5月20  
17 日門診複查9次，需使用護膝保護及持續復健運動，不宜  
18 久站及長時間行走，日後不宜粗重及搬重物工作，關節活  
19 動度0-120度，有為恭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按(見交附民  
20 卷第13、17、21頁)。是原告自111年12月7日急診入院至1  
21 13年5月20日之期間均無法工作，則上開期間計有1年5月  
22 (即17月)又13日。又原告每月薪資為26,400元，已如前  
23 述，是原告可請求之工作損失為460,240元【 $26,400 \times 17 + 26,400 \times (13/30) = 460,240$ 】，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所  
24 據，不應准許。

## 26 3、看護費用部分：

27 (1)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  
28 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  
29 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  
30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  
31 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

01 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2 (2)被告於111年12月7日急診入院至同月16日出院，出院後需  
03 專人照護六週；111年12月29日至112年1月6日住院接受鋼  
04 板重置內固定手術，需專人照護三個月，有為恭醫院診斷  
05 證明書在卷可按(見交附民卷第13、17頁)。是原告自111  
06 年12月7日至111年12月29日再次手術期間，及術後於112  
07 年1月6日出院後3個月，均需專人照護，堪認原告上開期  
08 間需專人照護計有121日(111年12月7日至同月31日有25日  
09 +112年1月1日至6日，及其後3個月，有96日=121日)，且  
10 除聘請專業看護外，亦得請親人看護。

11 (3)原告雖主張每日看護費用為2,400元等語。惟原告係由其  
12 親人看護，非以醫護人員或專業看護為之，業據原告陳明  
13 在卷(見交附民卷第9頁)。是應以每日2,000元計算為適  
14 當。則原告得請求看護之121日計242,000元(121×2,000=2  
15 42,000)，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6 4、購買醫療耗材、護具、營養品費用部分：

17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需購買醫療耗材、護具、營養  
18 品等，以維持術後護理，計支出27,753元等語。惟原告雖  
19 於112年3月18日購買桂格完膳營養素-低糖香草1,300元，  
20 有合康連鎖藥局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交附民卷  
21 第263頁)。惟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何以有購買上開營養品之  
22 必要，況原告在該期間並非住院期間，且均有按期回診，  
23 如有需要，其主治醫師應會核給維生素等藥品以供補充，  
24 是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至其他有關醫療耗材及護具  
25 部分，因原告手術2次，且需專人看護121日、休養復健17  
26 月又13日，自有其必要，且有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  
27 等在卷可按(見交附民卷第163至309頁)。原告確有支出上  
28 開醫療耗材及護具26,453元，又被告就原告此部分之請  
29 求，並未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是原告既有因本件車禍支  
30 出上開耗材、護具費用等，則其請求26,453元，應予准  
3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5、回診、復健車資部分：

02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自111年12月21日迄今搭乘計  
03 程車赴為恭醫院回診、復健，來回支出計107,270元。查  
04 原告所受傷勢為左側脛骨上端閉鎖粉碎性骨折、左骨盆裂  
05 傷，並經2次手術，需專人照護121日，及休養復健17個月  
06 又13日，已如前述。則其回診、復健自有搭乘輪椅車之必  
07 要。又原告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3年5月間止，計支出  
08 輪椅車費用計107,270元，有博民企業社出具之統一發票  
09 在卷可按(見交附民卷第313至339頁)。原告確有支出上開  
10 回診、復健車資，又被告就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並未具狀  
11 或到場表示意見。是原告既有因本件車禍支出上開回診、  
12 復健車資，則其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13 6、精神慰撫金部分：

14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15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16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  
17 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  
18 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  
19 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

21 (2)查原告為大學畢業，從事技術員，每月收入26,400元，11  
22 2年所得為95,600元、113年所得為91,944元，名下沒有財  
23 產；被告為高中肄業，擔任小包，每月收入約6萬元，112  
24 年所得為0元、113年所得為83,280元，名下有汽車16輛，  
25 業經原告陳明在卷，及被告在本院刑事庭之陳述，並經本  
26 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  
27 產在卷可憑(見本院113交易字第122號卷第108頁、本院卷  
28 訴訟資料密封袋)。爰斟酌兩造上開身分、地位、經濟狀  
29 況，及被告因前揭過失情節，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之傷勢  
30 程度，經2次手術，並需專人看護121日、休養復健17個月  
31 又13日等情，對原告造成行動之不便及身體、精神所造成

01 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0,000  
02 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屬過高，不應准許。

03 7、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136,356元(醫療費用10  
04 0,393元+工作損失460,240元+看護費用242,000元+購買醫  
05 療耗材、護具費用26,453元+回診、復健車資107,270元  
06 +精神慰撫金200,000元=1,136,356元)。

07 (四)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給付之保險金，視為被  
08 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09 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蓋因強  
10 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  
11 交保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  
12 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  
13 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查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已領取80,7  
14 00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15 公司賠付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5頁)。且被告並未  
16 為爭執，該金額自應於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中予以扣除。則  
17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數額為1,055,656元(1,136,356-  
18 80,700=1,055,656)，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均屬無據。

19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3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5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  
26 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  
27 錢債權。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  
28 3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交附民卷第34  
29 3、345頁)，依法於10日後生送達之效力。是原告併請求  
30 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  
31 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

01 據，應予准許。

0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  
03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4 1,055,656元，及自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  
06 所據，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之規  
08 定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  
09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上  
10 開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之  
11 職權發動，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2 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15 七、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  
16 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  
17 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  
18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係經  
19 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6號裁定移送前來，依  
20 上揭法律規定，應免納裁判費，且兩造於本件訴訟程序亦未  
21 曾支出其他訴訟費用，是本院自無庸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  
22 判。

23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30 書記官 張智揚